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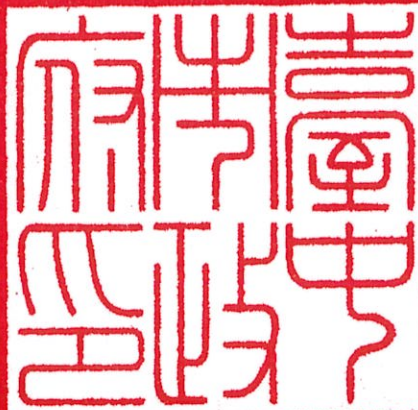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871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謝欽文(身分證字號：S12024****)本府
104年4月15日府授勞外字第1040081013號行政處分罰鍰。

依據：就業服務法第76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前揭本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示催繳，請於本公告生效10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本府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